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佩宜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9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佩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之OPPO行動電話壹支、台北富邦提存款交易憑條壹張，均沒收之。

犯 罪 事 實

一、蔡佩宜因網路交友結識真實姓名均不詳，自稱「林海山」（Line暱稱「老公」，下稱「林海山」）之成年人，並經由「林海山」介紹而認識真實姓名不詳，自稱「小張」（Line暱稱「CHEN」，下稱「小張」）之成年人。蔡佩宜能預見其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與他人使用，並自帳戶提領來路不明之款項，其將成為詐欺集團中負責提領詐欺所得之人即車手，所提供之帳戶將成為詐騙集團之犯罪工具，而其提領款項後再繳交身分不詳之他人，即會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 (一)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7月14日起，加入「林海山」、「小張」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負責提供金融帳戶作為匯款工具，並將詐欺被害人匯入至其金融帳戶之款項提領出來後送交給上手。
- (二)與「林海山」、「小張」及其他成年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
02 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6
03 月底某日起，陸續在投資群組對陳順嘉佯稱可以幫其操作當
04 沖股票進而獲利，於蔡佩宜於114年7月15日前某日，將其於
0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所申設，
06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號提供給「林海山」、「小
07 張」後，由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帳戶作為匯款工具，要求陳
08 順嘉匯款至上開帳戶，使陳順嘉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15日
09 13時21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至蔡佩宜上開帳戶
10 內，蔡佩宜再依「林海山」、「小張」之指示，於114年7月
11 16日10時20分許，前往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台北富邦
12 嘉義分行，填寫提存款交易憑條後，臨櫃提領49萬2,000
13 元，並擬於提領完成後，將該款項以空軍一號貨運站（下稱
14 空軍一號）寄送之方式交給「林海山」、「小張」指定之詐
15 欺集團成員，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而洗錢，然因銀行行員對
16 其進行關懷提問時發覺有異，通知警方到場處理，因之未能
17 順利提領款項，而未能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8 二、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
19 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一、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
23 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
24 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訂
25 有明文。被告蔡佩宜對於被害人陳順嘉於警詢時之陳述，因
26 非在檢察官及法官面前做成，不能做為其涉犯組織犯罪條例
27 所列之罪之證據使用，然非不能採為其涉犯其他犯罪時之證
28 據。

29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30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31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1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
02 明文。檢察官、被告對於本院據以認定事實之其餘供述證
03 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核無
04 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均有證據
05 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訊據被告固供承經由網路結識「林海山」（Line暱稱「老
08 公」）、並經由「林海山」介紹而認識「小張」（Line暱稱
09 「CHEN」），依其等要求提供其於台北富邦所申設，帳號
1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被害人匯款80萬元至其上開帳戶
11 後，前往台北富邦嘉義分行，填寫提存款交易憑條後，臨櫃
12 提領其中之49萬2,000元，並擬於提領完成後，將該款項以
13 空軍一號寄出，因員警到場故未能提領成功，惟矢口否認有
14 何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未遂等犯
15 行，辯稱：，我在2個月前於交友網站認識「林海山」，他
16 說他住臺北市松山區，從事服裝貿易，因為每天都要匯款給
17 廠商，他要支付工廠貨款，但因貨款關稅問題、銀行有一天
18 100萬元之匯款限制，需要我的金融帳戶讓他公司的財務長
19 「小張」匯款給我，要我幫他領錢出來後將錢裝到紙箱再用
20 空軍一號寄，作為支付給工廠之貨款，我沒有加入詐欺集
21 團，沒有跟他們一起去騙人家的錢，我是被對方利用、洗腦
22 云云。

23 二、然查：

24 (一)台北富邦00000000000000號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下稱該帳戶
25 為被告台北富邦帳戶）乙節，此經被告於警詢所供承（見嘉
26 市警一偵字第1140704847號卷，下稱警卷，第4頁），並有
27 被告台北富邦帳戶存摺明細影本存卷可查（見警卷第24
28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

29 (二)詐欺集團成員自114年6月底某日起，陸續在投資群組對被害
30 人佯稱可以幫其操作當沖股票進而獲利，並要被害人匯款至
31 被告台北富邦帳戶，使被害人陷於錯誤，於114年7月15日13

01 時21分許，匯款80萬元至被告台北富邦帳戶內，被告再依
02 「林海山」、「小張」之指示，於114年7月16日10時20分
03 許，前往台北富邦嘉義分行，填寫提存款交易憑條後，臨櫃
04 提領49萬2,000元，並擬於提領完成後，將該款項以空軍一
05 號寄送之方式交給「林海山」、「小張」指定之人，因銀行
06 行員對其進行關懷提問時發覺有異，通知警方到場處理，因
07 之未能提領款項等情，亦經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聲羈
08 庭、移審庭調查、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供述在卷（見警卷第
09 1-7頁；114年度偵字第9165號卷，下稱偵卷，第7-8頁；114
10 年度聲羈字第160號卷第18-19頁；114年度金訴字第1009號
11 卷，下稱金訴卷，第32-33、79、124-125頁），並經被害人
12 於警詢時之證述綦詳（見警卷第10-13頁），復有彰化銀行
13 匯款回條聯影本、被告台北富邦帳戶存摺明細影本、台北富
14 邦提存款交易憑條影本、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
15 錄截圖、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
16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被害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17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品照片在卷（見警卷第
18 18-36、38-40頁；金訴卷第56-61頁）及OPPO行動電話1支、
19 台北富邦提存款交易憑條1張扣案可參，足見被告台北富邦
20 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作為匯款工具，於被害人遭詐騙將該款
21 項匯入被告之台北富邦帳戶後，由被告前往臨櫃提領，計畫
22 於提領後交給其他人員，以此產生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
23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4 (三)被告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
25 確定故意：

- 26 1.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林海山」、「小張」要我提供帳
27 戶並把匯到帳戶的錢提領出來。我在本件案發2個月前認識
28 「林海山」，他說他住臺北市松山區，從事服裝貿易，每日
29 都要匯款給廠商，然因為關稅問題，且銀行有每日匯款100
30 萬元之限制，他請我幫忙，說公司財務長「小張」匯給我款
31 項，是付給公司的貨款，他說領出來後裝到紙箱子用空軍一

01 號寄等語（見金訴卷第124-125頁），供稱其為協助「林海
02 山」、「小張」支付貨款與廠商，才提供帳戶並提領款項與
03 其等。

04 2. 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提
05 款卡暨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
06 更形提高，一般人無不妥善加以保管，此為眾所週知之事
07 實。參酌日常生活中，不法之徒利用人頭帳戶進行之不法行
08 為，最常見者不外詐騙他人錢財及洗錢，經傳播媒體多所報
09 導，政府機關亦廣為宣導，一般稍具知識之人，對此亦應有
10 所認識：

11 (1)被告先前即曾：①於95年間4月3日前某日，提供其於中華郵
12 政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印章與
13 他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經本院以97年度嘉簡字第44號判
14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②於107年間提供其於彰化商業銀行、
1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設之帳戶存摺、提款卡
16 及密碼與他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
17 院以108年度金上訴字第84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③於
18 111年5月間，提供其於彰化商業銀行所申設之帳戶基本資料
19 與他人，並依指示將遭詐騙之人所匯入至其上開帳戶之款項
20 提領出來後交給他人，所犯共同洗錢罪（共同詐欺取財部分
21 想像競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35號
22 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定等情，有本院97年度
23 嘉簡字第44號判決（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等法
24 院臺南分院以108年度金上訴字第842號判決、臺灣士林地法
25 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35號判決在卷可查（見偵卷第9-19
26 頁；金訴卷第21-24頁），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因
27 為現在詐騙很多，其覺得怪怪的，其有詢問「林海山」為何
28 不跟親友借帳戶，而要請其幫忙，復向「林海山」表示其不
29 能幫忙，其並懷疑「林海山」、「小張」他們可能是詐騙，
30 所以在前往提領款項前有詢問其等（見金訴卷第124-126
31 頁），是被告亦對於提供帳戶與他人，該帳戶可能作為詐欺

01 取財及洗錢之工具，而其前往提領款項，其將成為詐欺集團
02 中負責提領詐欺所得之人即車手有所預見。

03 (2)然被告於本院移審庭調查時供稱：「林海山」叫我去領錢寄
04 到空軍一號，他說是他要付給工廠的貨款，他說是成衣工
05 廠，沒有說工廠名稱，他說銀行法一天不能超過100萬，我
06 沒有去確認銀行法有無此規定，我沒有見過他，不知道他的
07 真實姓名，他只有用LINE提供身分證給我，沒有提供貨款的
08 相關資料。「林海山」說「CHEN」叫做「小張」，是他公司
09 的財務，我不知道其真實姓名，也不知道其是否有在「林海
10 山」的公司上班；因為「小張」跟我說如果銀行人員有問，
11 就說這是預付宴會餐飲費用，我有想過這樣很奇怪，我有問
12 他為什麼領完錢要用空軍一號寄，他跟我說當作寄包裹一
13 樣，我有問他這樣會不會犯法，他說不會，他說這只是一般
14 合法的等語（見金訴卷第32頁）；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

15 「林海山」說他做服裝貿易，我有問他為什麼要找我處理，
16 他後來一直講關稅的問題，一天銀行不能匯款超過100萬，
17 我沒去查證，那時候我覺得怪怪的，我有跟他說匯款的事情
18 不能幫他，現在詐騙很多，他跟我講說這是合法的匯款不是
19 詐騙，他除了用言語說之外，並沒有其他書面證明讓我相信
20 是真的，他說錢領出來後，裝到紙箱子用空軍一號寄，並沒
21 有說寄給誰等語（見金訴卷第124-125頁）。

22 (3)參以卷內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警卷
23 第26-34頁），「小張」傳送「嫂子，匯款理由寫餐飲設備
24 可以嗎？」、「匯款人：陳順嘉 年齡：61 身分住址地區：
25 匯款金額：80萬 匯款理由：預付宴會餐飲費用」、「嫂
26 子，這個信息記住，以防銀行會多問一句」等訊息給被告，
27 而被告亦傳送「沒問題嗎？」與「小張」；而被告於提領款
28 項過程中，亦傳送「有問題嗎 沒事吧」、「真的沒事」、
29 「我不想成為罪人啊」等語給「林海山」，「林海山」則回
30 傳「沒事啊」、「沒事啊，有什麼事？」、「不會啊，不會
31 有那些問題的」等語給被告，被告在全然未見過「林海

01 山」、「小張」，不知其等是否確有經營服裝事業，「林海
02 山」、「小張」稱匯入其帳戶之款項為服裝貨款，卻何以要
03 佯裝為餐飲設備、預付宴會餐飲費用，且何以要以空軍一號
04 寄出提領之款項等一概不知，也不曾向「林海山」、「小
05 張」細究或加以確認，甚至在臨櫃提領款項之際，仍然對於
06 其帳戶可能遭用來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帳戶，其可能遭利
07 用前往提領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並將款項交給他人
08 而隱匿去項等節有所擔心，然僅因「林海山」傳送訊息表示
09 沒問題下，仍未收手而繼續提領款項，顯然其係將自身利
10 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而容任
11 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堪認其具有與「林海山」、
12 「小張」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
13 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4 3. 本案詐欺集團係由「林海山」、「小張」指示被告提供台北
15 富邦帳戶，嗣由集團成員先於通訊軟體投資群組詐騙被害
16 人，使被害人匯款至被告台北富邦帳戶，再透過「林海
17 山」、「小張」等人指示被告前往取款，顯非隨意組成之團
18 體，而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由集團成員間彼此相互配
19 合，而被告依「林海山」、「小張」指示提供帳戶及提領款
20 項，可徵被告已有認知本案涉入之人達三人以上，且其主觀
21 上應已預見其所為可能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擔任提供帳
22 戶並提領詐欺贓款交給上手，以掩飾、隱匿贓款去向及所在
23 之車手角色，猶仍執意為之，心態上顯係對自身行為成為本
24 案詐欺集團犯罪計畫之一環，並因之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
25 而不違背其本意，是被告具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不確定之故
26 意，亦可認定。被告辯稱其因網路交友，遭利用、洗腦云
27 云，即不可採。

28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2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
03 遂罪：

- 04 1. 被告與「林海山」、「小張」及其他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就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
06 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 07 2. 被告以一行為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8 及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9 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0 (二)加重減輕部分：

- 11 1. 累犯：被告前因共同犯洗錢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
12 年度金訴字第635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元確
13 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13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有上開判
14 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查（見偵卷第13-19、30-31
15 頁），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6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考量被告前案亦為提供金融
17 帳戶與他人，並依對方指示，將遭詐騙之被害人匯入其帳戶
18 之款項提領後交給對方，與本案情節相似，顯見被告未能因
19 前案遭科刑處罰而記取教訓，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對其適
20 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
21 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不於主文記
22 載累犯）。
- 23 2.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24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25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26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27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28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29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30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31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1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2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03 旨）。被告就洗錢未遂部分，原應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
04 輕其刑，惟其所犯之洗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
05 罪，被告就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此
06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即應於本院依
07 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8 (三)爰審酌被告除上開累犯之前科紀錄外，亦曾有2次提供金融
09 帳戶幫助他人詐欺取財遭查獲，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之
10 紀錄，業如前述，然被告並未記取先前多次提供金融帳戶與
11 他人使用遭查獲並判刑之教訓，視政府為防堵日益氾濫之非
12 法詐騙手段，三申五令要求民眾勿提供金融帳戶與不認識、
13 不熟悉之人使用等宣導為無物，自稱因網路交友，應網友要
14 求，受指示再次提供金融帳戶並親自前往銀行臨櫃領錢，並
15 欲提領出來後交給上手，而為本件犯行之犯罪動機、手段與
16 分工，本次所詐騙且匯入其台北富邦帳戶之金額為80萬元，
17 欲提領出進而隱匿去向之洗錢款項為49萬2,000元，幸尚未
18 提領即遭查獲，而未能隱匿款項得逞，被告犯後未與被害人
19 達成和解，暨被告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有1子
20 已成年，被告目前沒有工作，獨居等一切情狀，認檢察官於
21 起訴時具體求刑2年，稍嫌過重，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22 刑。

23 四、沒收：

24 (一)扣案之OPPO行動電話1支、台北富邦提存款交易憑條1張，均
25 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6 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為80萬元，
28 因被告前往臨櫃提領款項時即遭查獲，而該款項嗣經被害人
29 領回，有電話紀錄存卷可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30 不另為沒收或追徵價額之諭知。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記載程序法

01 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良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仕庸、吳咨泓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育汝

06 法官 陳昱廷

07 法官 楊博為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王翰揚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2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3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3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0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0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0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0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